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公佈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興控股」）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

根據合興集團有限公司（「合興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通過及百慕達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批准之協議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生效之日期），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合興公司成為合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興控股之董事亦謹此宣佈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度全年業績，以供股東參考。

合興控股之業績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興控股為合興公司之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損益表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7)
期間虧損	3	<u>(24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24</u>
股權及負債		
股權		
已發行股本	5	-
累計虧損		<u>(247)</u>
股權總額		<u>(24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267</u>
負債總額		<u>271</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2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合興控股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文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相互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興控股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結論是該等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

4. 稅項

由於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成立時發行1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合興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51,325	672,792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650,421)	(490,148)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 攤銷港幣22,44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381,000元））		(57,826)	(62,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864)	(71,0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49,378)</u>	<u>(36,445)</u>
經營溢利	4	10,836	12,879
融資成本淨額	5	<u>(10,964)</u>	<u>(9,4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8)	3,472
稅項	6	<u>(2,797)</u>	<u>(9,895)</u>
年度虧損		<u><u>(2,925)</u></u>	<u><u>(6,423)</u></u>
歸屬於：			
合興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	(6,764)
少數股東權益		<u>(3,102)</u>	<u>341</u>
		<u><u>(2,925)</u></u>	<u><u>(6,423)</u></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0.04港仙</u>	<u>(1.62)港仙</u>
攤薄		<u>0.04港仙</u>	<u>N/A</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792	275,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		26,695	26,302
商標		123,718	123,423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4,733	5,0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09,513</u>	<u>428,4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351	101,856
應收賬項	8	109,082	83,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67	37,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61	6,5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573	20,250
流動資產總額		<u>314,334</u>	<u>248,881</u>
資產總額		<u><u>723,847</u></u>	<u><u>677,35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權及負債			
合興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1	43,586	41,943
儲備		<u>370,941</u>	<u>362,267</u>
		414,527	404,210
少數股東權益		<u>9,662</u>	<u>12,388</u>
股權總額		<u>424,189</u>	<u>416,5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9	-	98,000
遞延稅項負債		<u>3,212</u>	<u>3,7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12</u>	<u>101,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0	64,341	34,431
應付票據		30,538	21,7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94	42,098
計息銀行貸款	9	147,968	50,849
應付稅項		<u>505</u>	<u>9,909</u>
流動負債總額		<u>296,446</u>	<u>159,052</u>
負債總額		<u>299,658</u>	<u>260,75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u>723,847</u></u>	<u><u>677,35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一九九三年估值而列賬之土地及樓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產生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資料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資本披露</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i>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i>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i>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之披露內容。新披露資料包括在整份財務報表內。倘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則於適當情況下載入／修改比較資料。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政策及程序之披露內容。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項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分或所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就該等安排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基於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價值）作為交易代價，而該等安排所收取貨物或服務之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合興公司只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就其提供之特定服務授出股本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此項詮釋規定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之日期，即為評估附帶衍生工具是否須質主合約分開而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並僅當合約之修改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可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按規定須與主合約分開列賬之附帶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項詮釋規定於過往中期報告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專利權費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844,956	667,045
專利權費	5,784	5,086
租金及其他收入	585	661
	<u>851,325</u>	<u>672,792</u>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61,009</u>	<u>393,738</u>	<u>390,316</u>	<u>279,054</u>	<u>851,325</u>	<u>672,79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u>365,067</u>	<u>339,223</u>	<u>355,472</u>	<u>334,507</u>	720,539	673,730
未分類資產					<u>4,733</u>	<u>5,047</u>
					<u>725,272</u>	<u>678,777</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956</u>	<u>1,976</u>	<u>827</u>	<u>8,685</u>	<u>1,783</u>	<u>10,661</u>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租金收入淨額	(537)	(597)
匯兌收益淨額	(2,124)	(6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520)
已售存貨成本	650,421	490,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803)	9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5,815	41,01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29	1,230
減：沒收未歸屬供款 **	(6)	(67)
	<u>1,623</u>	<u>1,163</u>
	<u>47,438</u>	<u>42,325</u>
折舊 ***	21,749	21,882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693	49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7,247	6,937
核數師酬金	1,298	1,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 *	9,371	-
應收賬項減值 *	<u>1,902</u>	<u>2,263</u>

4. 經營溢利（續）

附註：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項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5.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599	9,742
減：銀行利息收入	<u>(635)</u>	<u>(335)</u>
	<u>10,964</u>	<u>9,407</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6. 稅項（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2,424	2,0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a)）	<u>62</u>	<u>7,719</u>
	2,486	9,788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494	1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7)</u>	<u>-</u>
	487	164
遞延稅項計入	<u>(176)</u>	<u>(57)</u>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u>2,797</u>	<u>9,895</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九九四／九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課稅年度本集團之專利權費收入已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港幣7,536,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包括將內、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發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之通知》，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現時之企業所得稅率將改成25%之適用稅率。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7,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6,7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6,947,933股（二零零六年：417,583,316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7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71,596,295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44,648,362股具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乃計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u>177</u>
	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26,947,933
攤薄影響：	
認股權證	<u>44,648,362</u>
	<u>471,596,295</u>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並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未到期及未減值）	87,475	65,168
逾期及未超過60日	18,541	15,696
逾期及超過60日	3,066	2,332
	<u>109,082</u>	<u>83,196</u>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

9. 計息銀行貸款

	平均年利率 %	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	二零零八年	48,193
銀行貸款—有抵押	7.2%	二零零八年	<u>99,775</u>
			<u>147,968</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1%	二零零七年	36,349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二零零七年	<u>14,500</u>
			50,84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6.7%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u>98,000</u>
			<u>148,849</u>

9. 計息銀行貸款

已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包括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銀行貸款約港幣93,35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000,000元），該筆中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1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63,147	33,644
超過60日	1,194	787
	<u>64,341</u>	<u>34,431</u>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六年：120,000股）每股面值 0.10美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u>80,093</u>	<u>80,09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861,292股（二零零六年：419,438,434股）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u>43,586</u>	<u>41,943</u>

業務回顧及前景

合興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虧損港幣2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興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港幣6,800,000元。年內的每股盈利為0.04港仙（二零零六年：每股虧損1.62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33,3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35,300,000元比較，減少港幣2,000,000元，主要因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減值虧損港幣9,400,000元所致。倘不計入上述減值虧損港幣9,400,000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港幣9,300,000元，是二零零六年度除稅前溢利港幣3,500,000元之2.7倍。

股息

合興公司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而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之董事均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及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食油市場主要受到原材料成本飆升所主導，而原材料成本所以上漲，主因是市場愈來愈傾向使用農業原材料生產生物柴油及可作汽油調合添加劑之乙醇燃料。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所用主要原材料之市場價格上升幅度由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該等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首季持續攀升，更達到有紀錄以來的高位，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已累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二百以上之升幅。雖然我們調整售價能舒緩部份原材料成本升幅所帶來之壓力，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仍告下跌，而與銷售相關的銷售開支亦大幅上升。然而即使在上述艱難市況下經營，本集團在銷售噸數上仍能夠錄得增長。本集團管理層於往年不斷追求之有效率營運模式，現時已經開始取得回報，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較上一年下跌7.1%。

業務回顧（續）

在香港，健康飲食已經成爲一個全城趨勢。爲配合市場需要，本集團已推出多種健康產品，包括芥花籽油、葵花籽油、米糠油及橄欖油。根據香港一間國際著名之市場調查公司尼爾森（香港）有限公司所收集之尼爾森全港煮食油超市零售調查報告，本集團之獅球嘜芥花籽油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香港芥花籽油產品中高居銷售額第一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獲百佳超級市場頒發「2007 Best New Product」，而本集團之旗艦產品獅球嘜亦獲得惠康超級市場「第八屆—十大超市名牌」—出「類」拔萃獎（糧油產品）。上述排名和由香港具領導地位之超級市場所頒授之獎項，肯定了本集團在銷售和市場推廣及研發團隊之持續不懈努力和協調工作，與此同時，還堅定了管理層之信念，掌握市場走勢和提供更多健康選擇給客戶從而締造本集團和客戶兩者的雙贏局面。因此，即使面對歷來最困難之經營環境，我們在香港的食油業務仍能爲本集團帶來滿意之貢獻。

年內，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向我們頒發了「2006 香港環保企業獎」—環保中小型企業榮譽金獎，肯定了本集團過往多年在環境方面所作的努力。

中國方面，本集團在利潤較爲優厚的華南地區加強市場深、闊發展度之策略帶來了實際成績。在中國南方所錄得之零售及飲食業銷量噸數在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及經營環境極其惡劣之下，仍然較上一年上升超過20%。雖然中國食油業務之業績仍然飽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之攤銷所影響，但於回顧年度繼續錄得正數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爲奠定未來多元化發展之基礎，合興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建議透過該計劃，將本集團控股公司之註冊地由百慕達改爲開曼群島。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公司股東通過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於本公佈日期，合興控股爲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其股份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於回顧期間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港幣47,400,000元。於年結日，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港幣131,100,000元。約港幣96,800,000元之貸款以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為抵押，但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4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800,000元），全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歸屬於合興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比率）為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400,000元）。有關開支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調高利率所致。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負債對沖外幣資產之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及年結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職員。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釐定之薪金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2,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間，合興控股並無任何營業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食油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重大部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1名（二零零六年：32名）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下，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000元）。由於導致大量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3,62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2,849,000元）。

合興公司

於結算日，合興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26,11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190,000元）。

合興控股

於結算日，合興控股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26,91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716,000元）及港幣126,5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7,255,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項及存貨約港幣53,14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833,000元）以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9,16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529,000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

合興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合興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興控股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合興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透過該計劃由百慕達遷冊到開曼群島，據此本集團將予重組，致使於結算日曾屬合興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重組」）。

於結算日後，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獲合興公司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獲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後：

- (i) 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所有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並相應削減合興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ii) 合興公司向合興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普通股；及

結算日後事項（續）

(iii) 合興公司之法定股本被削減至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股份。

作為註銷及取消合興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435,887,212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代價，該等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獲得合興控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基準為當時持有合興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合興控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控股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合興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當時所持有之每份認股權證獲得一份合興控股認股權證。

合興公司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撤銷，而合興控股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合興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計劃文件內。

前景

管理層相信，食油成本於可見未來即使不再進一步上升，亦將維持在現在的高水平。在中國，食油產品的價格之變動需要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之批准。鑒於本集團經營效率出色及提供優質和上乘產品滿足市場需要的策略證實奏效，以及我們在銷售利潤較豐厚之地區不斷建立業務，管理層有信心能克服上述挑戰。管理層亦將探討其他機會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例如向客戶提供我們所擅長之食油相關服務，以及開發其他食油相關產品和開拓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所帶來之其他機遇。

由於遷冊建議現已完成，董事將會更加積極地將本集團業務多元發展至其他相關領域，從而達致平衡並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回顧年度一直給予之支持及吾等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合興控股致力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均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合興公司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之資料。

審核委員會

合興控股及合興公司均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合興控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登載於合興控股之網站。

合興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審閱合興控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合興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合興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間，合興控股之股份並非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合興控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公佈及寄發。

暫停股東登記

合興控股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合興控股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合興控股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進行登記。

刊發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合興控股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合興控股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合興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先生。